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29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4 3762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 室
譚文豪議員

譚議員：

有關引渡政策中的「雙重犯罪原則」

5 月 31 日致保安局的來信收悉。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現行《逃犯條例》(第 503 章)對可移交罪行的規定為有關罪行要符合「雙重犯罪」的原則，即在請求方及被請求方兩個司法管轄區同樣構成罪行。根據《逃犯條例》第 2(2)(b)條：

"有關方面就該人的某行為而尋求移交該人到該地方，而假使該行為是在香港發生的話，構成該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即會構成符合以下說明的罪行—

- (i) 屬附表 1 指明的任何類別；並且
- (ii) 在香港可就其判處超過 12 個月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

在確定某罪行是否屬於移交請求方和被請求方的法律都構成犯罪，須要考慮被尋求移交的人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全部而決定，不論雙方的法律對該罪行所規定的構成因素或定義是否相同。簡言之，「雙重犯罪」的原則是以「行為」論定。

就來信提及的例子，正如上述說明，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可引渡取決於該行為或不作為本身是否在香港同樣構成刑事罪及符合《逃犯條例》第 2(2)(b)條的規定；否則，便不屬可移交的罪行。

保安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2019 年 6 月 11 日